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就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 「事實婚姻關係」的嚴正聲明

平等機會委員會於今年七月推出《歧視條例檢討公眾諮詢文件》，其中將「事實婚姻關係」一詞置於性別歧視條例中「婚姻狀況」一欄（請參閱諮詢文件第 6、9、70、71、72、73 條），此舉將嚴重衝擊持之以恆的婚姻制度。本聯會籲請香港社會各界及教會人士認真嚴肅關注此事，了解其涵意及深遠影響，從而積極作出回應。

(壹) 平等機會委員會提出的所謂「事實婚姻制度」令同居關係——包括異性同居、同性同居——都享有等同婚姻關係的認可、權利和福利，例如：領養小孩、申請公屋、領受遺產等。我們認為此舉只會模糊婚姻制度的獨特性和重要性，更有推動同性婚姻之嫌，這必然動搖一男一女婚姻制度的基礎。

(貳) 本聯會相信一男一女、一夫一妻的婚姻制度，不單符合上帝的神聖旨意，也是華人社會所重視的人倫關係基石，保障家庭關係穩定及促進子女健康成長。

(參) 本聯會堅決反對將婚姻狀況修訂為「伴侶關係狀況」，也反對將「事實婚姻關係」加入婚姻狀況中，並且不應將「伴侶關係狀況」及 / 或「事實婚姻關係」納入所有受法律保障的範圍，因為這等同於：

1. 破壞香港現行「婚姻」的定義。
2. 顛覆現行婚姻法例的精神，引起不必要的法律訴訟及社會混亂。
3. 間接認同和鼓勵異性未婚同居及同性同居。
4. 間接通過「性傾向歧視條例」，於是，教師、家長、宗教信徒，以致任何人士都不可以表示「反對異性未婚同居及 / 或同性同居」，否則便有觸犯法例之虞。
5. 所有僱主，特區政府，以致整個社會都要給予事實婚姻關係與已婚者相關的福利，不僅增加整體開支，亦對已婚者極不公平。

本聯會懇切籲請香港社會各界，包括宗教界人士，務必仔細深入研究平等機會委員會所提，有違人倫法紀及破壞社會和諧的「事實婚姻關係」；並從速於十月七日或之前，向平等機會委員會表達反對意見。

香港華人基督教聯會
二零一四年十月五日